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同印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融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陳雲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